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文件

内政数发〔2025〕12号

关于举办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 内蒙古分赛的通知

各盟市数据管理部门，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内蒙古自治区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场景资

源和数据资源优势，鼓励试点先行、示范引领，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潜能，有效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形成新质生产力，按照《关于举办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的通知》（国数政策〔2025〕19 号）要求，经国家数据局同意，由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共同举办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内蒙古分赛（以下简称内蒙古分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赛名称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内蒙古分赛

二、分赛主题

数据赋能 乘数而上

三、组织机构

内蒙古分赛组委会：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气象局、文物局、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等部门共同成立内蒙古分赛组委会。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主席；主办部门分管领导及自治区大数据中心主要领导担任组委会委员，履行组委会职能职责。

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在组委会指导下，承办内蒙古分赛。

内蒙古分赛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数据资源处，数据资源处负责人担

任秘书长，主办部门相关处室领导担任秘书处成员，负责组织内蒙古分赛具体工作。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呼和浩特市大数据管理局、通辽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等单位组建大赛办公室，负责赛事具体事务。各盟市数据管理部门和相关委办局协助开展赛事相关事务。

内蒙古分赛专家评审委员会：组委会征集、推荐相关领域行业、学术、政策等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内蒙古分赛评审工作。

四、赛事安排

（一）赛题设置。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实际，内蒙古分赛拟设置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医疗保障、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13个赛道。同时，为鼓励培育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新业态，单独设置开放性创新赛道，所有具有原创性、颠覆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等均可参与本赛道。组委会针对每个赛道分别制定赛题指南（见附件1）。

（二）参赛条件。

1. 参赛要求。内蒙古分赛秉持“开门办赛”的原则，欢迎全国各地各类企业（国央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参赛，鼓励产学研用等主体联合参

赛。具体要求如下：

(1) 参赛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允许上述组织间合作组队报名，合作组队需指定一个组织为牵头参赛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2) 同一参赛单位可以有多个团队和项目参赛，但每个参赛团队只能提交1个参赛项目，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每个参赛代表只能代表1个团队参加比赛。报名截止之后，参赛代表不可更改。

(3) 参赛团队仅能选择一个地方分赛报名参赛，并需遵守所报名地方分赛的赛事要求和安排，不得重复参赛。

(4) 参赛团队需遵守大赛规则，对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团队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 各级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保障赛事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参与城市治理、气象服务、应急管理、开放性创新等赛道。

(6) 获得晋级全国总决赛资格的项目应接受内蒙古分赛主办方或大赛组委会包括知识产权审查在内的相关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团队将取消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2. 参赛项目要求。参赛团队需按照内蒙古分赛申报要求，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要求如下：

(1) 参赛项目须符合所报地方分赛赛题方向，每个参赛项目限报一个赛题方向，且仅在一个地方分赛参赛。赛题一经选定不得更改。

(2) 参赛项目已经开展实际应用，取得或潜在具备良好经济或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等。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单位，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4) 具体参赛项目名称由参赛团队自行拟定，符合赛道和赛题要求，能体现出数据要素的主要特征，名称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相关规定。

(5) 在地方分赛、全国总决赛期间，参赛团队均可在不改变项目名称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参赛项目迭代升级。

(6) 评审期间，参赛团队须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补充提交参赛项目有关材料。所有已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3. 参赛项目提交内容。参赛项目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申报书。

①项目概述：项目背景、应用行业、核心优势等。

②解决方案：架构设计、方案功能、关键技术、数据要素利用方案等。

③应用价值：具体应用案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④商业模式：推广模式、市场空间、社会效应等。

⑤团队介绍：履历、资质和优势等。

(2) 相关证明材料。参赛单位相关的基本资质、申报主体责任声明、财务审计、信用情况等证明材料，以及和参赛项目相关的基本资质证明、应用案例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须为参赛单位所有，严禁使用母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非参赛单位材料，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3) 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评审时需要的介绍材料、可直观展示参赛项目效果的视频、产品解决方案的模型和说明文档等。

(三) 赛程设置。

内蒙古分赛主要赛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至 9 月，赛程分为项目征集阶段、初赛验证及评审阶段、决赛评审阶段、公示及颁奖阶段。具体如下：

1. 项目征集阶段（5 月下旬—7 月下旬）。

赛事组委会发布举办内蒙古分赛的通知，举办内蒙古分赛启动仪式，通过媒体发布赛事信息，上线赛事系统，开启参赛通

道，指导参赛单位通过指定入口提交符合赛道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含项目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等）。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细则，开展评审培训。

2. 初赛验证及评审阶段（7月下旬—8月上旬）。

赛事组委会秘书处和大赛办公室组织初审，对参赛项目的团队资质、数据来源合法性及知识产权等进行验证，指导参赛团队补充相关材料。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据赛道赛题匹配度、应用价值、创新性等标准对项目进行多维度评审，提出晋级决赛的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决赛评审阶段（8月中、下旬）。

通过现场路演展示、项目答辩等方式，对参赛项目进行线下评审。由评委对参赛项目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出内蒙古分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特色奖等奖项。研究提出拟推选晋级全国总决赛名单。

4. 公示及颁奖阶段（8月下旬—9月上旬）。

由组委会对获奖团队及项目进行终审，确定获奖项目和推选晋级全国总决赛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组委会举行颁奖仪式，为获奖团队颁奖。获奖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分享，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解读。

（四）奖项设置。

内蒙古分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特色奖以及优秀组织奖、特殊贡献奖等奖项。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特色

奖获奖团队、项目分别发放奖杯、荣誉证书、奖金。其他奖项发放奖杯、荣誉证书。

（五）赛事评委。

赛事组委会组建内蒙古分赛赛事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科研院所、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及各赛道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包括业务专家、技术专家，以及学术理论研究专家、政策专家、投融资领军人物等。

（六）评选规则。

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统一的参赛条件、评选标准、评审细则，建立严谨的项目筛选程序及公开透明的选拔机制，对参赛单位、参赛团队、参赛项目进行严格审查、评选。

五、奖励及扶持

除奖项设置所涉及的奖杯、证书及奖金等奖励，内蒙古分赛将为参赛单位、参赛团队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与扶持政策。

（一）政策激励。

获奖项目将优先纳入自治区“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相关评选，所在单位有机会推荐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试点示范。

（二）成果转化。

适时举办“数据要素×”场景创新应用对接活动，促进项目方案孵化落地，推动成果转化。积极协助符合标准申报的优秀参赛团队进行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申报。

（三）产融对接。

持续开展投融资对接，为优秀参赛单位、参赛团队提供金融合作资源支持，如提供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央企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投融资机构对接渠道。

（四）供需对接。

进入内蒙古分赛决赛团队可参与内蒙古自治区组织的供需对接活动，促进资源对接。

（五）产业扶持。

为内蒙古分赛优秀参赛单位、团队提供产业扶持政策，帮助申请产业扶持资源，推动优秀参赛项目形成产业式发展。

（六）人才支持。

符合条件的内蒙古分赛决赛优秀参赛单位、参赛团队，可协助对接申报相关人才招引项目。

（七）交流学习。

获奖团队有机会参与内蒙古分赛组委会举办的政策宣贯、成果转化、专业培训等活动。

（八）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内蒙古分赛赛事媒体渠道，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并在行业媒体进行集中报道。

六、其他

内蒙古分赛组织方支持各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在本行业领域宣传“数据要素×”大赛，鼓励各行业领域优秀案例积极参赛。内蒙古分赛组织方有权利将参赛项目、比赛信息、参赛团队信息用

于宣传品、相关出版物、指定及授权媒体发布、官方网站浏览及下载、展览（含巡展）等活动。

内蒙古分赛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分赛组委会所有。

大赛详情及报名等事项请关注内蒙古分赛官网：

<https://zsj.nmg.gov.cn/>

联系方式：

内蒙古分赛组委会秘书处、大赛办公室：

郭 敏 0471—4867182

钮 倩 0471—4867038

周 浩 0471—4867902

附件：1.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内蒙古分赛赛题指南

2.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内蒙古分赛评价指标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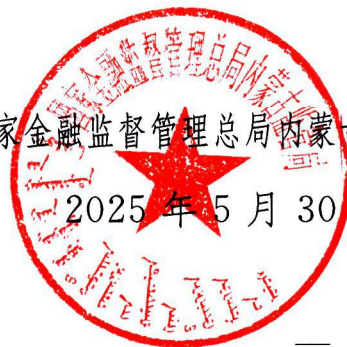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2025年5月30日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内蒙古分赛 赛题指南

一、数据要素×工业制造

1. 提升创新研发能力，推动制造高端化发展。

数据驱动型创新研发模式，基于设计、仿真、实验、生产、运行等多维度数据实现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推动制造高端化发展。

2. 提高工业制造决策科学性，降本提质增效。

完善数据采集、管理、分析和利用，在生产制造和企业运营主要过程采用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实现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效益提升的多重目标。

3. 提升服务型制造能力，增强用户满意度。

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整合设计、生产、运行数据，增强高端化生产性服务能力，提升产品可靠性和运行性能，增强产品用户满意度。

4. 稳固产业链供应链，强化价值协同。

促进产能、采购、库存、物流等不同制造环节，以及供应链上下游等数据共享和可信流通，探索协同设计、协同制造、协同服务等新模式，提高区域间制造资源配置效率，提升产业链、供

应链稳定性。

5. 探索数据跨主体协同利用机制。

鼓励企业间建立公平互惠互利的流通规则制度，探索可信数据空间、隐私计算等技术手段，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高数据资源质量，创新流通规则机制，促进数据在组织内部不同部门及组织内外更大范围流通和协同利用。

6. 工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聚焦新材料、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围绕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整机装备与系统，打造来源主体丰富、数据标注准确、应用成效突出的高质量数据集，支撑人工智能和大模型在工业及更多行业应用。

二、数据要素×现代农业

1. 促进农牧业生产数智化水平提升。

通过融合利用北斗导航、遥感、气象、土壤、农牧作业、农牧情监测、灾害、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市场等各类数据，促进数智技术与农牧业生产技术和装备的集成应用，为农牧业生产管理、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服务企业提供农牧业生产数智化场景支撑，提高粮食和肉乳等重要农牧产品生产效率。

2. 推动农牧机械作业服务提质增效降本。

在农牧业生产环节，通过融合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农牧机械作业、农牧情、天气等各类数据，辅助农牧机械化生产管理决策，为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服务企业提

供数智化场景支撑，推动农牧机械作业服务提质增效降本，促进智能农牧机械装备应用生产实践一线，促进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数据融合应用，提升农牧业生产过程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推动农牧业生产现代化。

3. 促进农牧产品追溯管理能力提高。

设计完整的品牌农产品信息化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与存储方案，追溯环节中时间位置与设备戳的技术实现，数据模型的核心算法，解决造假和信息不符问题的防控机制，面向消费者的可视化展示模块，聚焦品牌农牧产品供应链的核心环节和指标，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追溯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实现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中的年份、产地、品种、品质、生产方式、农残水平、加工过程、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包装防伪工艺等关键信息的全面追溯。

4. 促进产业链数据融通创新能力提高。

通过综合利用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加工等数据，为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智慧种养、产销对接、疫病防治、行情信息、跨区作业、一站式采购、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数据和信息服务。

5. 促进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

通过有效融合分析应用农牧业与电商平台、农牧产品批发市场、商超、企业等商贸流通数据，为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服务企业提供新模式及场景支撑，向农牧产品生产端、加工端、消费端反馈农牧产品信息，辅助农牧业生产决策，促进以需

定产。

6. 促进农牧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提高。

通过综合利用产能、运输、加工、贸易、消费等数据，为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在粮食、生猪、果蔬等重点领域，提供自然灾害、疫病传播、价格波动等农牧业监测预警服务。

7. 促进农村牧区土地利用优化与精准服务。

通过整合土地、草场等确权数据、环境数据、人口数据，构建土地利用效率评估模型，针对低效用地提出优化建议。开发可视化决策系统，为地方政府提供基于数据的土地利用优化方案，支持精准施策。

8. 打造智慧乡村治理服务场景。

打通人口、基础设施、经济等多维数据，建立农村牧区治理大数据服务场景模型及解决方案，实现多源数据融合和治理状态实时监测。提供基于数据的政策建议和精准服务方案，提高农村牧区治理水平。

9. 建设农牧业农村牧区政策智能问答模型。

系统汇集各级各地的农牧业农村牧区政策，开发文字类大模型，对政策分主题、分地域归集、标记，建立面对农牧民、农牧业经营主体、公文撰写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一站式政策咨询平台，方便多场景政策查询和咨询，有效提升农牧业农村牧区政策的贯彻执行水平。

10. 基于农牧业数据资源的智能搜索与推荐系统。

开发集成多源农牧业数据的智能搜索与推荐系统，能够根据用户需求（如种植养殖、气候预测、市场价格等）提供精准的数据搜索结果，并通过算法推荐相关数据，以提升农牧业生产决策的效率和准确性，推动农牧业数据的有效利用。

11. 动物疫病数据监测助力养殖业精准防控。

通过整合养殖场的疫病检测与抗体检测数据，针对构建抗原分析、重点客户疫病追踪、疫苗注射效果评估、抗体消长监测等方面，实现疫苗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全流程支持，助力资源优化配置与精准防控策略制定，优化检测流程、降低成本，为养殖业提供数据驱动的全链条解决方案。

12. 促进乳业智慧化生产能力提高。

推动乳业在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等方面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乳业可持续发展。

三、数据要素×商贸流通

1. 加强数据整合利用，增强产供应链协同效益。

鼓励电商平台与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服务企业深度融合，依托客流、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推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支持零售电商和产业电商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据互通，汇聚订单、制造、销售、研发等数据，强化采供对接，提升中小制造

企业上下游协同、柔性制造能力，建强电商产供应链。

2. 强化数据要素赋能，创新丰富消费场景。

深入挖掘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围绕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渠道、数字内容，创新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的多元化消费场景，发展品质电商、壮大数字消费。引导企业赋能传统零售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即时配送、智慧零售等加速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基础支撑作用，发展“人工智能+电商”通过打造“向善”算法、共赢规则，培育数字生活新消费。整合商业、信用、品牌、标准等基础数据，驱动商贸流通领域各行业垂直大模型开发和训练，促进“人工智能+消费”。

3. 提高行业国际化服务能力与竞争力。

通过交易、物流、支付等数据融合利用，提升跨境电商及相关企业供应链综合服务、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推动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电商企业依托“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各类公共服务载体，推进国际数据服务、电子单证国际标准制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等，打造电子商务领域高水平开放生动实践。

4. 强化数据赋能汽车以旧换新。

建设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平台，通过推动政务服务应用创新，实现消费者补贴申领“一口办理”，便利消费者申领补贴，支持地方实现补贴申请“一网联审”，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

与“汽车报废更新”深度融合。建设汽车置换补贴申请更新平台，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运用，最大限度优化业务流程、简化申请材料、降低办事成本，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平台实现对接，形成数据横向、纵向良好互动。

5. 提高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水平。

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成品油流通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在线审批和批发、仓储经营企业在线备案，加油站“进、销、存”数据实时采集，同时定期归集共享成品油生产经营运输、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成品油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包含成品油等企业的基本信息，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构建涵盖批发、仓储、运输、零售等环节的全链条、可追溯的成品油动态数据信息采集系统。

6. 大数据赋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打造大数据应用场景，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物资方面提升数据分析、整合能力，与政府数据平台加强对接，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引导企业聚焦粮、油、肉、蛋、奶、果、蔬、方便食品等重点品种，推动“进、销、存”量和价格数据动态采集、分析，发挥数字化智能治理优势，形成区域统一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系统，做到分析准确、响应及时、调度迅速、统筹有力，保障市场供应充足、有序，满足群众生活必需品

消费需求。

7. 加强数智技术推广运用，夯实商贸流通数据基础。

推动步行街（商圈）智慧化发展，通过建立大数据平台，加强客流、销售等数据实时监测和分析，运用数据要素指导步行街（商圈）发展。支持县域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具备条件的农村牧区商业网点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县域商业网点运行效率。开展商品市场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打造智慧商店、网订店取、无接触交易等零售业新模式新场景，用数字要素支撑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发展数智供应链，“一链一策”推进商贸流通行业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打破供应链上数据孤岛和数据壁垒，提升供应链运行效率与韧性。

四、数据要素×交通运输

1.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中交通与公安、气象、应急、数据、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的数据跨区域衔接，探索建立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市场化流通等运行机制。在智慧扩容方面实现通行效率有效提升，在安全增效方面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效率的有效提升。

2. 提升综合货运枢纽智能化水平。

融合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区域交通物流需求、各方式运输组织、交通基础设施布局、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信息等多维数

据搭建数据平台，综合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与模式识别，构建相关数据模型。探索综合货运枢纽智慧化、网联化方向，为交通物流枢纽信息资源全链条便捷共享打好基础。

3. 基于多源数据的农村牧区公路运行状况动态识别分析。

形成农村牧区公路运行状态动态识别分析技术方案，辅助农村牧区公路基层管养人员更好地管理和养护农村牧区公路。

4. 高速公路重大突发事件多源数据分析。

有效监测高速公路运行情况，及时预警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高速公路安全运行水平。

5. 交通物流运行监测。

通过不同维度的指标监测及建立风险预警模型，支撑政府部门、企业及时掌握交通物流运行态势，开展实时风险监测与预警分析，辅助政府部门及时预防与应急处置、企业科学制定运输调度方案，提升交通物流运行韧性。

6. 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聚焦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数据融合应用、国际物流数据综合服务、国家物流枢纽间数据互联共享等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典型应用场景，打通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及公路、铁路、港口、航空等业务系统数据，创新物流数据交互模式和解决方案，探索建立公益性和市场化有机结合的多层次物流数据开放互联机制，促进物流资源优化配置。

五、数据要素×金融服务

1. 拓展公共数据应用。

基于公共数据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金融机构业务创新，促进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并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同时，借助公共数据建立智能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对各类金融风险的实时监测、精准预警和有效应对，保障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营。

2. 提升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服务水平。

运用大数据等手段，融合利用多维数据，深化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完善对科技、绿色、普惠、养老企业的画像和评级，提升客户识别和营销对接效率，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科技企业、绿色企业、中小微企业、养老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人工智能条件下的资本市场舆论环境治理。

结合资本市场舆论数据的特点与趋势，利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手段，研究优化资本市场舆论推荐算法，构建资本市场负面舆论监测预警及“信息茧房”防范机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正面舆论的数据要素价值，强化资本市场预期管理，坚定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4. 融合多维数据发展绿色金融。

融合环保、气象、金融等多维数据，构建模型评估金融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引导更多资源

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提高金融业、环保、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5. 提高金融服务领域的数据分析能力。

加快建设证券期货金融数据分析平台，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统计分析，深入挖掘各类数据，提升自动化风险监控水平。稳步推动金融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加强智能化的科技监管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健运行和健康发展。数据架构应能够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整合，并满足高并发和大数据量处理的需求；数据治理方案应能够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对数据治理的效果进行评估和持续改进。

6. 强化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风险防控能力。

在确保市场合规与风险有效管理基础上，探索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科技，整合宏观经济、行业动态、供应链信息、政策导向、商品价格指数及市场情绪等多源异构数据，合理促进期现货市场数据交融，丰富外部数据应用场景，解决重点风险领域监管难题，优化期货合约设计、风险管理工具及交易监管机制。

六、数据要素×科技创新

1. 鼓励科技数据汇聚共享。

围绕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推动海量多源科学数据治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重点场景，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

科技项目等产生的各类科学数据有效汇聚、高效治理与互联互通，打造跨领域流通的科学数据协同服务网络，发展综合型、智能化、交互式等新型科学数据发现模式，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和融合利用。

2. 推动科技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

围绕科学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科学数据的标注和分类，科技领域大模型的预训练、微调与推理应用等重点问题，深入挖掘各类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通过细粒度知识抽取和多来源知识融合，构建科学知识资源底座，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和基础科学数据集，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

3. 科学数据助力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围绕不同领域科学数据的融合利用，科学问题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科学数据成果赋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等重点场景，对科学数据融合应用、深入挖掘，提供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与知识服务，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助力探索未知领域，驱动科学创新发现。聚焦生物育种、新材料创制、药物研发等领域，以数智融合加速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

4. 科学数据加速科研新范式变革。

围绕 AIforScience 在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与落地，充分依托各类数据库与知识库，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推进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以数据驱动发现新规律、创造新知识、发明新方法，推动科学研究方法的不断进步和发展，加速

科学研究范式变革与新质生产力发展。

七、数据要素×文化旅游

1. 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与开放共享。

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整合汇聚文物、古籍、美术、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数据资源，或在博物馆、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中，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和垂直领域数据归集，丰富公共文化数据库，增强公共文化数字内容的供给能力。同时，借助公共文化数据资源和前沿技术，实现公共文化数据的广泛开放共享与跨主体流动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发展，提升公共文化资源的普惠度、公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2. 文化创意产业 IP 创新应用。

拓展文化资源数字化新技术与文化内容 IP 应用新场景，通过运用多样化的数字技术提高文化资源创新效能；深化文化内容产业 IP 价值及其衍生业态，探索实现文化内容 IP 资本化转化，形成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新模式新举措。

3. 文物数字化保护与传播。

运用前沿技术，实现对文物进行全方位数字化保护与复原，借助保护修复、安全监管、文物流通等多维度数据，形成“文物画像”，让文物“活起来”，为文化保护及活化利用提供新的视角和方法。利用数字 3D、全息投影等技术提升文物展示与解说的游客体验，提升文物的价值和吸引力。或者通过整合和共享文物

数据增强相关机构在文物保护、展陈展示和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工作效能。

4. 智慧旅游创新发展。

以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等为核心，依托运营商、在线旅游代理（OTA）、游客生成数据（UGC）、本地硬件设备及政务等数据，构建游客画像，实现个性化和精准化的旅游信息推荐和精准营销并形成新的产品和模式创新；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涉旅企业数据有序流通等形式，提升旅游服务便利化和体验个性化，进行跨行业、跨主体、跨区域数据开放共享与资源置换。

5. AI大模型与文旅融合应用。

利用文化和旅游领域特有的数据资源，依托 AI 大模型技术开发垂直领域大模型和智能体应用。通过整合旅游目的地信息及相关行业数据，构建诸如“旅游行程规划助手”“旅游智能服务助手”等应用场景；通过梳理文化领域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等场所公共文化资源，为训练领域 AI 智能体提供高质量的语料库和训练集，借助“问答助手”、文生图、文生视频等新的交互方式提升公众获取公共文化资源的效率和体验；或通过生成式 AI 的方式为文化内容创作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6. 文化和旅游数据要素化新发展。

探索文化和旅游数据要素化的实践，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文化和旅游数据的确权、定价、资产化和交易等关键环

节的实践；或者探讨如何通过建立内容 IP 授权、维权机制和打造平台等手段，引导和促进场内数据交易的创新尝试；或者体现文化和旅游领域数据安全建设，展示如何平衡数据利用与用户隐私保护之间关系的创新解决方案。

7. 文物数据应用机制与技术。

研发一套文物数据确权的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标准化确权模型和适用于文物保护机构的数字化工具。设计一个智能授权管理平台，包括智能合约模板、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模块和授权记录追踪模块等。建立一个基于区块链或可信计算技术的数据流通平台，实现透明、安全、高效的数据共享。

8. 文物数据资源应用场景展示研究。

构建多维度的文物结构化数据，运用知识图谱、多模态大模型、算法推荐等，完成从文物数据采集到科研、教育、游戏、动漫、文创设计等的多场景应用。同时，形成高精度、多模态、虚实融合的历史空间时序重建与人机交互系统解决方案，实现新型文物展示空间等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八、数据要素×医疗健康

1. 医疗健康数据跨主体流动、数据资产交易。

医疗健康数据涉及患者个人隐私，如何加强患者数据确权、授权使用以及确定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探索形成医疗健康多源数据确权授权使用和收益分配机制方案。

2. 医疗健康数据跨机构数据协同应用。

不同机构间对医疗健康数据的共享应用需求较迫切，通过建设可信数据空间，构建数据合规匿名化、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流通使用新模式和可信流通体系。

3. 提升医疗服务便捷性。

医疗服务的复杂性、服务流程的多样性、服务对象的广泛性、医疗数据的敏感性，机构间存在信息壁垒，推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跨机构数据共享，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4. 强化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

完善健康医疗数据资源要素体系，深化在行业治理、临床科研、公共卫生、智能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建设多模态语料库和高质量医学数据集，为医药产品研发或临床知识发现提供早期研究基础，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新模式、新业态。

5. 规范医务人员依法执业。

聚焦医务人员使用智能系统辅助规范医疗执业行为的场景，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性地将医疗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嵌入医疗服务流程，有效普及医疗执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精准的医疗执业法律风险预警和决策建议，加强医疗执业行为的合规性审查，优化诊疗过程，保障依法执业。

九、数据要素×医疗保障

1. 提升医保数据赋能管理水平。

聚焦数据驱动下的医保管理能力升级。完善医保运行管理机

制，科学合理制定预算，加强运行监测与风险预警。强化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基于动态评估与信用评价的协议管理机制。加强医保健康管理，整合医保健康数据，促进医保从“被动支付”向“主动健康管理”转型。

2. 提升医保便民利企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医保便民利企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医保钱包、移动支付、追溯码采集应用等推广应用，有效减轻药品流通和零售企业在追溯信息采集和上传的负担；加快推进“云药房”建设应用，满足群众足不出户使用医保购药的需求，拓展药品流通和零售企业市场；加强云影像共享比对应用，让影像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有序释放医保数据价值，为群众构建高效、精准的优质医保便民服务，为企业缓解成本压力，注入强劲的发展动力。

3. 推动医保数据赋能三医协同。

探索完善医保基金与医疗机构的结算机制，压缩结算周期，减轻医疗机构资金周转压力；探索医保基金与药品、耗材生产企业直接结算机制，优化供应链资金流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探索与商业保险机构同步结算机制，推动“医保+商保”清分结算中心建设，逐步完善“双平台一通道”模式，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

4. 推动医保数据赋能社会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探

索融合其他领域数据，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手段，构建数据合规应用模式，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机制，确保数据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高效流通与使用，打造开放、协同、可持续的医保数据创新应用生态。

5. 提升医保数据赋能改革水平。

持续赋能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以数据驱动为核心，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改革新格局。充分利用医保信息化建设和医保领域各项工作的新成效，围绕支付方式改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药品集采以及地方医保政策优化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医保数据的深度挖掘、精准分析与创新应用，提高医保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发挥数据在医保改革中的关键作用，助力构建更加公平、高效、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

十、数据要素×应急管理

1.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工贸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需求，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提升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精准监管和城市火灾智能监测能力。体现数据要素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评估模型构建和新险种开发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数据要素价值化提高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的精准化和科学化。

2. 提升自然灾害监测评估能力。

整合利用铁塔、电力、气象等公共数据，研发自然灾害灾情

监测评估模型，赋能自然灾害灾情监测、预警、研判、评估，提升灾害风险管理数据分析、仿真与建模水平。开展地震活动、地壳形变、地下流体等监测数据的融合分析，提升地震预测预警水平。

3. 提升应急管理智能化水平。

利用应急管理领域数据资源，建设面向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抢险救援等典型应用场景的高质量语料库和数据集，拓展大模型在风险隐患识别研判、辅助指挥调度处置、执法检查等场景的应用。

十一、数据要素×气象服务

1. 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气象数据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建、水利等数据融合利用，开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面向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建设和安全运行不同场景，强化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增强城市韧性。深化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等建设数据融合应用，降低不利气象条件对规划和工程的影响。

2. 强化气象赋能增益作用。

加强气象数据与低空飞行通信、导航、监测等数据融合利用，探索利用 5G—A 基站、智能汽车加载的激光雷达、视频等设备，开发气象数据收集新技术，打造数字化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数据在风能、太阳能等企业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

度等深度应用，实现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融入冰雪经济、银发经济，与经营主体联合打造旅游、健康等气象服务新业态。打造高质量气象语料库和数据集等，支撑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和训练，创新气象数据产品及服务。探索建立可信数据空间，畅通气象数据融合利用、授权运营、高效流通、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强化气象数据跨部门跨市场安全监管。

3.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强化气象数据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气候变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转移等智能决策模式。聚焦农牧业、能源、交通、电力、旅游等领域气候风险防范需求，创新各类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及其衍生品，推动其落地应用于保险、期货等金融行业。研发气候投融资金融工具，提高经济实体和金融体系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和韧性。

十二、数据要素×城市治理

1. 发展智能安居的数字住房。

围绕住房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推进住房领域系统融合、数据联通，促进集分析研判、监管预警和政务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应用，大力提升住房领域智慧监管、智能安居水平。

2. 打造智联协同的数字工程。

围绕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推进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质量检测数字

化转型，实现智慧监管。深化应用自主可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打造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和智能施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3. 建设智慧韧性的数字城市。

围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统筹规划、建设、治理三大环节，加大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推进城市运行智慧化、韧性化。

4. 构建智管宜居的数字村镇。

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按照房、村、镇三个层面，整合现有信息数据，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应用，构建“数字农房”“数字村庄”“数字小城镇”，助力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镇。

5. 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施工安全管理。

基于北斗、BIM、倾斜摄影、机器人、边缘计算等技术提升施工安全监管效率。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实现施工方案的自动智能编写与合规性审查。通过机器视觉等技术实现质量和安全风险的智能识别。探索具身智能在安全风险识别和预测方面的应用。利用大模型推理能力的优势，拓展在数据挖掘方面的应用，

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6. 发展数智融合的公共服务。

在城市医疗、教育、养老、文旅等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数智融合实践，打通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如企业数据、互联网平台数据等）之间的数据堵点，推动三医协同、医养融合、文体旅融合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和精准化水平。基于数据融合、业务协同等模式，打造智慧社区、智慧邻里、数字家庭、AI管家等新场景，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公共服务的需求，体现数据要素对公共服务的赋能作用，及其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 推动城市管理数智升级。

综合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推进城市生命线数字化升级，打造城市数字孪生系统，以数据融合助力城市安全运行，推动城市管理降本增效。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推进“城市码”应用创新。

8. 深化城市产城融合发展。

促进新型产城融合发展，推动智慧建筑、园区招商、物业服务等多元数据融通利用，推进城市产业空间数字更新。推动数据在智慧商圈、智慧文体场馆、智慧公园等数实融合场景的应用，激发产城融合服务能级与数字活力。开展城市实体化数据要素场景创新中心建设，打造新技术新场景首试首用体验场。

9. 夯实城市数据底座支撑。

统筹建设城市感知与传输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存储与计算设施，加快建设城市数据流通设施，为城市数据“采存算管用”提供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能力支持。基于城市数据底座，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融通利用、城市数据空间运营等创新实践。完善城市智能中枢体系建设，依托海量城市数据资源、大模型等，构建城市运行数字体征指标体系、智能分析研判平台、多级联动指挥平台，形成城市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平急快速切换能力。

10. 强化区域数字化协同发展。

围绕企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互转等服务事项开展跨城通办中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发挥数据要素的融合赋能作用，以数据流畅通跨城治理藩篱，体现跨城治理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应用及新商业模式，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11. 提升城市管理协同化水平。

提高城市管理数据共享与融通应用实效，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在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领域场景投入应用，基于数据融通、业务协同等实现具体领域或城市运行管理的态势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优化城市管理方式。

12. 提高城市发展决策科学性。

综合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开展综合分析与研判，助力城市体检、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为城市发展关键事项决策提供基于数据的科学支撑。

13. 提高人社公共服务普惠性。

体现数据要素在深入推动就业、社保、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公共服务实现便捷化、普惠化和智能化过程中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人社公共服务的迫切需求，体现基于数据要素的人社公共服务新应用、新产品、新模式，及其创造出的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十三、数据要素×绿色低碳

1. 优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面向气象和水文耦合预报、受灾分析、河湖岸线监测、突发水事件应急处置、重污染天气应对、城市水环境精细化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设计和绿色信贷等领域现实需求，通过对生态环境及气象、水利、交通、电力等相关领域数据资源的融合创新应用，支撑生态环境精准化治理服务。

2. 促进用能效率提升。

强化工业生产过程中订单、排产、用电等制造、能源数据的融合创新应用，打造能耗预测、多能互补、梯度定价等创新场景，支撑生产用能效率提升。

3.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强化对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数据资源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产废、运输、资源化利用各环节效率，促进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4. 促进生产减排降碳。

通过对行业或产品碳排放数据监测、统计、核算，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与评价，服务行业、企业、生产过程减排降碳，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

5. 促进光电一体化数字应用能力提升。

立足区域新能源转型需求，围绕光伏产业全链条构建数字化解决方案，重点布局智能运维系统创新、多能互补协同平台建设和新型融合场景开发方向，通过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优化电站运营效率，推动光伏与农业、牧业、生态保护的深度融合，着力破解能源消纳与生态保护矛盾，形成电站规划建设、智能管控及产业协同的闭环体系，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光伏+”绿色能源生态圈，助力区域绿色经济转型升级。

十四、开放性创新赛道

1. 建设高质量垂直行业大模型数据集。

充分发挥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引导更多行业领域开放应用场景、共享训练数据、整合建设行业数据集，推动大模型技术在垂直行业的融合应用，利用大模型为细分应用场景提供更加精准、专业的解决方案，进一步释放人工智能赋能

作用。

2. 其他创新性赛题。

本赛题为开放性赛题，与公共数据、企业数据等各类型数据开发利用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场景等均可参与本赛道。

附件 2

2025 年“数据要素×”大赛内蒙古分赛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先进性	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标准规范
		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数据合规情况
		数据安全情况
	数据应用场景培育	数据来源多元性
		数据和业务融合度
		数据服务及产品丰富度
	技术创新及模式创新水平	数据技术创新情况
		数据开发模式创新
		数据流通模式创新
实效性	解决问题重要程度	问题重要性
		问题解决程度
	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示范性	数据治理模式推广	治理模式可复制性
		治理标准可推广性
	数据流通模式推广	流通模式可复制性
		流通模式可推广性

